

8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（单位名称）的企业管理和稽查处采购移动作业单兵设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执法记录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4人，营业收入为34106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539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采集工作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4人，营业收入为34106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539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